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67號

原告 A女（年籍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A女之母（年籍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唐迪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C女（年籍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C女之父（年籍詳卷）

C女之母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D男（年籍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D男之父（年籍詳卷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兼D

法定代理人 D男之母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9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C女、C女之父、母有意願調解，並有調解成立之望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黎隆勝